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通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93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4月26日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0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25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26日,共20个工作日。2021年5月27日(含该日)起1年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购买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10%
认购或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5、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26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2021年5月26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关于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www.bosera.com)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决议生效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证上[2021]424号)。现将相关终止上市并终止申购赎回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并终止申购赎回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A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160520	160521
下属基金份额的场内简称	弘盈A	--
终止上市日	2021年4月29日	--
终止申购赎回日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4月29日

注: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4月28日,即在2021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申购赎回后续事项说明

(一) 基金资产清算

1、自终止上市日(即2021年4月29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的提取/支付方案具体请见清算报告。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11)、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8)参与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上述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财达证券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6元/股,瑞华泰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7元/股。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财达证券于2021年4月21日发布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97	28564.72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597	28564.72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瑞华泰于2021年4月21日发布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13	26942.61	134.71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513	26942.61	134.71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3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5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4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建入章"要求,结合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党的组织 根据《党章》规定,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坚持把党风廉洁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做到组织机构落实、人员到位、职责明确、监督严格。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党的组织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坚持把党风廉洁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做到组织机构落实、人员到位、职责明确、监督严格。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道路运输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项目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专用铁路兼办铁路货物运输(发送名类、到达品类按铁道部公布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名称表》为准)。(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锂离子电池制造;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有色金属矿采选;无机盐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仓储业;工程机械租赁;货运代理;房地产经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环境治理;专业技术服务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人力资源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道路运输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项目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专用铁路兼办铁路货物运输(发送名类、到达品类按铁道部公布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名称表》为准)。(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锂离子电池制造;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有色金属矿采选;无机盐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仓储业;工程机械租赁;货运代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环境治理;专业技术服务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人力资源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九十六条 党的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会产生及组成。 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设党委委员5-9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2名(1名专职副书记)。党委书记担任董事长,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设纪委委员3-7名,其中,书记1名。纪委书记履行企业党风廉洁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职责,负责纪检、监察、审计工作,不分管监督职责以外的工作。 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副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九十六条 党的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会产生及组成。 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设党委委员5-9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2名(1名专职副书记)。党委书记担任董事长,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书记、副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党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 公司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设纪委委员3-7名,其中,书记1名。纪委书记履行企业党风廉洁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分管监督职责以外的工作。纪委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纪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
4	第九十七条 党委职责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对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党组织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能变,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企业领导人员队伍。 (四)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供坚强组织保证,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第九十七条 党委职责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对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组织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方面把好关,切实加强公司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四)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律检查组织开展工作。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完善内部监督体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供坚强组织保证,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六)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 (七)研究企业应由公司党组织参与或决定的事项。
5	第九十八条 纪委职责 (一)公司纪委在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职责,严格监督执纪问责。 (二)加强纪律监督,坚决维护《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的权威,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公司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加强党性和警示教育,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牢固树立"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意识。加强对领导人员落实党风廉洁建设主体责任的监督、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纪律的线。 (四)加强作风督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地反对和纠治"四风"。 (五)加强纪律审查,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依纪依规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遵守党的规定,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进行监督问责。	第九十八条 纪委职责 (一)公司纪委在集团纪委和公司党委的领导下,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洁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职责,严格监督执纪问责。 (二)加强纪律监督,坚决维护《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的权威,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集团及公司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加强党性、法治和警示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加强对领导人员的监督,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四)加强作风督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地反对和纠治"四风"。 (五)加强查办案件,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依纪依法对违反党纪的行为和腐败问题案件进行严肃查处。
6	第九十九条 办事机构和人员 公司设立党委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工作部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的工作机构,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教育培养、管理监督等相关党的建设工作,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原则上不低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数。 公司设立纪检监察审计部,作为履行纪检监察职责的工作机构,负责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以及监察管理、内部审计等监督职能,专职纪检监察工作人员配备原则上不低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数。	第九十九条 办事机构和人员 公司设立党群工作部门,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的工作机构,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教育培养、管理监督等相关党的建设工作,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不低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数。 公司设立纪检监察部门,作为履行纪检监察职责的工作机构,负责执纪、监督、问责工作,配备必要的专职人员。
7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党组织会议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8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原2018年12月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原2019年4月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二、审批程序

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5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届次:202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0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9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16楼162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号。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授权代理人代理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及代理人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9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28)67171335

邮 编:610000

(二)会议费用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八、授权委托书(附件2)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3.参加会议回执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155,投票简称:"川化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现场会议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现场会议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1、请注明对参与表决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2、本表可自行复制,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3:

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_____年____月____日,我个人(单位)持有_____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账户:_____

持股数:_____

个人股东(签名):_____

法人股东(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的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内容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对基金合同中有关章节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包括在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启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

相关基金的名单参见附件一,上述对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二。本次修订自2021年4月23日起生效。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按法规要求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官方网址: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附件一:相关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创金合信汇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创金合信尊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创金合信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创金合信季安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附件二: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修订

1、增加侧袋机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